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09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盧 世 昌	吳 文 園
王 大 鈞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邱國書代)	蔡 聰 敏 (楊周謀代)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黃淑雲代)	鄭 秀 貞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休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李 宗 典	

列席：

蔣 萬 金 (蘇家源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08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案處理等級依研考小組意見辦理；
列管編號 3070801 及 3070802 請併案處理。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9 年 2 月分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加強主動提供新聞稿，適時宣導施政成果並對違規行為發揮遏阻效果。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2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2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五)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2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六)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99 年 2 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加強查核並依擬辦事項辦理。

(七)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9 年 2 月分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淡水河底泥進場事宜，請再與水利處聯繫處理。

2、請木柵焚化廠調整飛灰再利用計畫之再利用量後再函報環保署，另請北投焚化廠單獨向環保署申請飛灰再利用驗證計畫。

(八)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9 年 2 月分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報告事項

(一)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9 年 1 月至 2 月監視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二)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2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三) 第二科報告：檢陳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1 至 2 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加強查核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區域之尚未納管事業。

(四)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9 年 1-2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無牌有主廢棄車輛及違規舊衣回收車問題，請加強與警察單位聯繫依法辦理。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 99 年度 1-2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民眾關心本局之事項不外乎垃圾包、小廣告及狗便問題，請加強宣導。稽查取締案例務必經常發布新聞稿，以發揮遏阻效果。

(六)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99 年 2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七) 第五科報告：99 年 2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分天分類資源回收作法若改採全面收取方式，是否會有後續分類及處理困難，請詳細瞭解克服相關細節問題並研究改善之道。

(八)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9 年 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程序提報市政會議。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貓空纜車復駛在即，有關纜車車站周邊缺失事項，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本局權責部分為貓空站招牌上方花圃枯萎及雜物（鐵架、碎石）及站外花叢芒草清除，請儘速協助依限清理完成；另外界關心垃圾桶及公廁問題務必詳加查核確實處理。

(二) 回應議員召開記者會之新聞稿，務必儘快陳核完成，並副知發言人室。

(三) 美國職業棒球道奇隊於 3 月 12、13 日在天母棒球場之賽事，教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局配合派員參與，並請加強球場及其周邊環境維護及管理。

(四) 2010 河岸親水系列活動共有 44 項，開鑼活動

將結合自來水處「322 世界水日大型宣導活動」辦理，本局須製作看板宣導，另今年續行辦理之淡水河岸親水活動整合行銷計畫，請配合觀光傳播局辦理。

- (五) 府級活動務必及早提報李副市長主持之文宣會議討論。

五、局長指示事項

- (一) 今年本局將規劃結合義工大隊發動髒亂點大清掃活動，髒亂點應選擇如私人空地、防火巷、三不管地帶．．等非本局維護管理範圍，以徹底改善市區垃圾包及環境髒亂問題。請將活動計畫陳報至李副市長主持之文宣會議。
- (二) 中央政府組織改制後，地方政府各機關權責是否受連帶影響有待瞭解。現階段本市活化淡水河政策本局是主要幕僚機關，淡水河出現魚類死亡及河面發現漂流物之處理雖各有權責機關，惟本局仍應備有隨時可出勤撈捕之工具如救生衣(圈)、長網及橡皮艇等，以備緊急清理追查污染源。

散會：11 時 50 分。